**烟台大学法学院2018年人才招聘公告**

烟台大学东临黄海，西依青山，风景秀丽，气候宜人，是中国距海最近、拥有海岸线最长的滨海大学，是山东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，山东省名校工程首批立项建设单位。
    烟台大学法学院于1984年由北京大学法律系直接援助创建，是我国较早设立的法学院系之一。经过三十余年的稳健发展，现已形成了“层次丰富、中外结合”的办学格局。法学院现设有法学、知识产权两个本科专业和一个中美合作办学（法学）专业方向，拥有法学硕士学位一级授权学科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，涵盖12个硕士招生专业。2012年法学院获批教育部首批应用型、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，2013年法学专业获批教育部“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并入选山东省名校工程试点专业。
    法学院现有教职员工62人，其中教授20人，副教授14人，博士生导师5人，硕士生导师34人。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，省级教学名师3人，享受国务院津贴的教师4人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人，山东省十大优秀法学家3人；有2位教师先后担任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有两位教授荣获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。
    由我国著名民法学家郭明瑞、房绍坤领衔的民商法重点学科，在“九五”期间被评为山东省唯一的法学类重点学科，“十五”以来被连续确定为省级强化建设的重点学科、泰山学者设岗学科。依托民商法重点学科先后成立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、山东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基地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（山东）基地、山东省版权教学科研示范基地。多学科力量整合建设的综合性学科平台——“应用法学研究中心”，连续确定为“十一五”、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山东省强化建设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。
    作为“法治山东”和“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”建设的重要智库，烟台大学法学院先后被省市人大常委会、省委宣传部列为首批“地方立法研究基地”、“理论建设工程重点研究基地”。烟大法学院坚持内外结合的发展道路，已与海外20余所法律院系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。

法学院学术氛围浓厚，管理民主，引进待遇优越，十分有利于青年人才的成长和发展。
    2018年，烟台大学法学院面向海内外杰出法律人招纳贤才。
**一.全职引进人才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招聘人数 | 学位 | 专业及研究方向 | 职称要求 | 要求 | 教学科研要求 |
| 教学科研岗位 | 1 | 博士 | 民商法学 | 高级职称 | 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，符合烟台大学“152”人才工程第二、三层次 | 有突出的科研潜力；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；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；非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博士研究生招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 |
| 1 | 博士 | 刑事诉讼法学 | 不限 | 1.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博士；2.发表1篇以上CSSCI核心期刊论文 |
| 1 | 博士 | 经济法学 | 不限 | 1. 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博士；2.发表1篇以上CSSCI核心期刊论文 |
| 1 | 博士 |  宪法行政法学  | 不限 | 1. 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博士；2.发表1篇以上CSSCI核心期刊论文 |
| 1 | 博士 | 法理学 | 不限 | 1. 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博士；2.发表1篇以上CSSCI核心期刊论文 |
| 1 | 博士 | 知识产权 | 不限 | 在英美法系国家留学并取得博士学位；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，可以从事英美法双语教学；博士论文水平较高，并具有相当的学术实力及发展潜力。 |

 **二.人才层次**
**（一）烟台大学“152”人才工程**
    **1.第二层次：**近五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，或某一项特别突出，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。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。
    （1）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或在人文社科类核心A类期刊（或SSCI）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B类以上期刊发表4篇，或1部学术专著入选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。

（2）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研、科研项目（含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）1项。
    （3）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100万元。
    （4）获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（额定人员），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一、二、三等前3、2、1位人员，或其它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一、二等的前2、1位人员。
    **2.第三层次：**近五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，或某一项特别突出，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。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
    （1）在本学科专业领域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学术论文，或作为首位人员在人文社科类核心A类期刊（或SSCI）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B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或1部专著入选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（前三位）。

（2）主持并完成教育部科研项目1项，或主持其它省部级教研、科研项目2项并完成1项。
    （3）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理工科40万元。
    （4）获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的额定人员，或其它省部级教学、科研奖励一、二、三等的前3、2、1位人员。
 **（二）青年博士（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）**
    **1.第一层次:**全球TOP300高校博士毕业生，或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青年学者，或与上述人员水平相当者，且达到较高学术水平。或近5年以第一作者（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）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SCI、SSCI一区期刊或学校确定的A刊发表论文2篇或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论文1篇；SCI、SSCI二区期刊或学校确定的AB刊发表论文4篇。
   **2.第二层次:**海外著名高校（研究机构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以上的优秀博士；或近5年以第一作者（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）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SCI二区论文2篇或学校确定的B刊发表论文2篇或SCI三区、CSSCI全文收录4篇。
    **3.第三层次:**符合学校教学科研需要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博士。第一学历应为全日制本科，且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和博士后阶段应有两个阶段是“985”（或国家一流大学）、“211”（或国家一流学科）工程重点建设大学（学科）或国家重点科研院所或国外相同水平大学（科研院所）或国内著名行业类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或研究经历。
学校紧缺专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学习经历等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**三.人才待遇**
    按照引进人才类别及层次，学校对全职引进的人才提供如下待遇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层次** | **科研启动费****（万元）** | **人才津贴****（万元/年）** | **安家费及购房补贴（万元）** | **实验室（团队）****建设经费** |
| **自然****科学** | **人文****社科** |
| **“152”人才** | 第二层次  |   |   | 20 |   |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建设经费 |
| 第三层次 |   |   | 10 |   |
| **青年博士** | 第一层次 |   | 8 |   | 55 |   |
| 第二层次 |   | 4 | 45 |
| 第三层次 |   | 3 | 35 |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    1.试讲人员须举行小型专题学术报告（40分钟）、面向本科生的试讲课程（30分钟）各一次。
    2.我院对试讲人员承担单程路费，统一安排食宿。
    3.有意者请将个人简历、代表性学术成果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    联系人：刘经靖

    Email：liu126126@126.com